

# 限期缴存住房公积金告知书

韶市建强告字〔2026〕第085号

韶关市盛益塑胶制品有限公司：

经我局调查核实，你单位未为职工刘小荣（身份证号：  
[ ]在你单位工作期间设立账户缴存住房公积金，  
该行为违反了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和第二十条规定。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4年12月31日向你单位发出《住房公积金核查通知书》（韶公积核字〔2024〕183号），因邮寄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该文书，该中心于2025年1月7日在中心网站进行公告，现已成功送达。你单位至今仍未履行法定义务，已超过规定期限。现我局依据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规定，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为你单位职工刘小荣设立账户并补缴2010年8月至2011年6月以及2014年4月至2024年8月欠缴的住房公积金共¥33288元。

如你单位对此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提出意见并附上有关资料，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本机关地址：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53号三楼

联系人：王彦钧 联系电话：8622848

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5年5月6日

